2021年度

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

概况

1. 部门职责

各民主党派的主要职责是参政议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自身建设四个主要方面，并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献计献策，主要内容如下：

1、团结、组织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所联系的群众，发挥广大成员与社会各界联系密切的特点和优势，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2、加强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成员认真学习，努力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3、维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反映成员的合理要求，做好成员的举荐工作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谊工作，积极发挥参政议政、咨询服务的作用。

4、坚持与中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好政策，协调好关系，发挥纽带作用。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系市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由民革岳阳市委、民盟岳阳市委、民建岳阳市委、民进岳阳市委、农工党岳阳市委、致公党岳阳市委、九三学社岳阳市委等7个民主党派市委机关和机关事务办构成。

1. 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只有本级，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民主党派机关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68万元，增长9.0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因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调研活动延迟开展导致费用未及时报账，故上年项目支出减少，另本年度增加换届经费、民建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经费、九三机关规范化建设经费和农工义诊活动经费，导致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87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0.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99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1.63万元，占52.45%；项目支出472.87万元，占47.5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9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68万元，增长9.0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因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调研活动延迟开展导致费用未及时报账，故上年项目支出减少，另本年度增加换届经费、民建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经费、九三机关规范化建设经费和农工义诊活动经费，导致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2.03万元，增长27.1%，主要是因为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因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调研活动延迟开展导致费用未及时报账，故上年项目支出减少，另本年度增加换届经费、民建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经费、九三机关规范化建设经费和农工义诊活动经费，导致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9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9.57万元，占94.48%；教育支出3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2万元，占3.21%；卫生健康支出15.01万元，占1.51%；其他支出5.00万元，占0.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0.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3.41万元，支出决算为359.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的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48.17万元，支出决算为4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调研活动延迟开展导致费用未及时报账，故上年支出减少，另本年度增加换届经费、民建生态环境保护民主监督经费、九三机关规范化建设经费和农工义诊活动经费，导致本年度支出增加。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参政议政（项）。

年初预算为117.1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教育费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费支出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92万元，支出决算为3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01万元，支出决算为15.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为上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1.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6.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7.1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5.0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9%，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万元，完成预算的41.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95万元，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完成预算的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71万元，减少22.6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预算金额为0，无法计算超预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一致，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84万元，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完成预算的81.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81万元，增长102.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各党派换届大会召开导致公务活动增多，车辆维修次数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7万元，占51.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57万元，占4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3个、来宾576人次，主要是调研、会议接待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7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燃油费及车辆保险、维修费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5万元，减少27.98%。主要原因是：因上年度购买协同办公笔记本电脑导致上年度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0.37万元，用于召开各党派市委会议、主委会议、调研课题协商会及年终大会等会议，人数1923人，内容为民革市委扩大会；民盟第九次代表大会；民建履职成果汇报会、民建履职能力建设工作动员会；民进暑期谈心活动、民进履职成果汇报会；农工党市委会；致公党侨海座谈会、致公党参政议政会议；九三学社八届十六次（扩大）会议、九三学社社务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8.54万元，用于开展党史教育及新党员培训，人数547人，内容为各党派党史教育培训、新党员培训；举办三八妇女节、重阳节等节庆活动，开支3万元，主要是开展三八妇女节、重阳节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 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岳阳市民主党派机关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中央、省、市的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目标管理、第三方评价、信息公开等为着力点，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过程。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绩效自评报告已按财政要求在我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故未开展项目自评，无自评结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故未开展项目自评，无自评结果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八、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十二、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三、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十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二十、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